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财农水〔2023〕9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为加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我们对

2020年印发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10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3年11月25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简称防灾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防灾减灾资金是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

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二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等。

本细则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中央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按规定适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5 年。到期前省财政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报批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共同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防灾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协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出防灾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

基础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防灾救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方面工作，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和使用监督，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救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与储备、项目申报、审批、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负责市县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

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抢收抢种及烘干等农机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省级招标采购资格标，市、县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动物疫情防控方面，主要用于动物疫情监测、检验，疫病净化，流行病学调查等。其中动物疫情应急储备资金按照《河南省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豫政办〔2022〕25号）规定使用。

（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省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防凌，水利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堤防、重点防洪工程及设施等）水毁灾损修复和重点岁修、安全隐患治理；以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省级防汛物资购置、补充、更新及储备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

费等。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 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抗旱新技术应用及推广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中央财政资金按照财政部及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根据防灾救灾资金预算规模、受灾情况和防灾救灾需要，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和水利救灾。

第十二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辖市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联合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负责，并建立灾损核查机制，相关资料需留存备查，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情况、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及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接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地方病虫害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80%）和绩效因素（20%）。基础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等，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实际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中央财政、省财政、县（市、区）财政、饲养户按照6：1：1：2分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5日前，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当地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市、县应根据疫苗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及动物防疫等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地方投

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面积、地方调水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水安全隐患处理、水毁工程（设施）修复、河道堤防整治及重点岁修的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受灾损毁程度，可按项目法测算分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救灾事项，可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结合灾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第十四条 在重大灾害发生前、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市县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救灾需要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投入。省财政在分配防灾救灾资金时，将把市县财政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对于在应对灾害救灾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省辖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动物

防疫补助政策确定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各地申请文件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级水利部门对各省辖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落实。

第十六条 对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水利救灾资金，根据中央财政分批次下达资金情况、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水利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等，按照相关规定按时下达。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规模、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等，下达资金及分区域绩效目标。按照要求，省级接到中央财政资金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省级安排资金要在省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 60 日分配下达，其中提前下达部分按规定下达。

第十七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

备案管理工作。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省级下达的特定用途防灾救灾资金净结余部分，市县应及时申请交回省财政。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级财政部门将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级财政在资金拨付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补助规模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在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与预算同步下达，并逐级报至省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年度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 2 个月后，省辖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向省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各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政务信息 or 行业管理信息平台，依申

请公开或主动公开。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对各地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水〔2020〕103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20〕102号）中附件5、6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

